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36	鸿星科技	2024 年 11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2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）；

3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 8: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孙金环（董事会秘书）电话：0543-5161069 邮箱：
hxkjsun@163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参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